

## 關連交易

### 概覽

本集團已與以下人士訂立多份協議，這些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編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 關連關係                                                                                                             |
|----------------------|------------------------------------------------------------------------------------------------------------------|
| 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 | 立訊有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      | 鑫弘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胞妹王來嬌女士全資擁有。                                                                                 |
| 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  | 立景創新為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擁有48.06%的子公司，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胞弟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34%及43.66%，而景汕有限公司由王女士、王先生及王來嬌女士分別擁有34%、33%及33%。 |
| 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由立景創新擁有69.96%。                                                                                      |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持續關連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所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b>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
|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 14A.76(1) | 不適用   | 15.0               | 16.5  | 18.1  |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14A.76(1) | 不適用   | 90.0               | 99.0  | 108.9 |
| 3.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 14A.76(1) | 不適用   | 113.1              | 124.3 | 136.8 |
| 4.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 14A.76(1) | 不適用   | 12.7               | 14.0  | 15.4  |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所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b>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b> |           |       |                    |         |         |
|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14A.76(2) | 公告    | 3,132.9            | 3,446.2 | 3,790.9 |
|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14A.76(2) | 公告    | 7,024.3            | 7,730.8 | 8,487.3 |

###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物業出租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有限聯繫人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包括租金及本集團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第三方水電供應商支付的水電費，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有限聯繫人就物業租賃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本地監管機構釐定的水電費標準。

#### 歷史交易金額

立訊精密集團於2025年開始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物業租賃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及水電費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立訊精密集團於2025年5月開始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更多物業；
- 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向立訊有限聯繫人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水電費。

### 交易理由

考慮到(i)物業出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優化本集團資源利用；及(ii)立訊有限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編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將租賃立訊有限聯繫人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立訊精密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

## 關連交易

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物業租賃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將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包括租金及立訊有限聯繫人代表立訊精密集團向第三方水電供應商支付的水電費，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本地監管機構釐定的水電費標準。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賃及水電費總交易金額(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立訊精密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及水電費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水電費。

### 交易理由

我們歷來向立訊有限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相比，立訊有限聯繫人更了解我們有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的物業要求並且可以提供穩定的租賃服務。此外，由於物業是以

## 關連交易

可資比較的租金向立訊有限聯繫人租賃，故將我們的辦公室及／或生產物業遷移至周邊其他物業不會帶來經濟效益，反而會對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相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編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 (1) 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立訊有限聯繫人不時需要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運營支持、技術諮詢及設備和系統運維服務。勞務服務的需求主要以立訊有限聯繫人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以及於特定項目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自動化機器及系統的需求為基礎，服務期限則視項目進度而定。提供該等勞務服務的所有服務人員均為我們的員工，由立訊精密集團管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立訊精密集團無需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提供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立訊有限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勞務需求預計上升約10%，原因為其計劃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需要就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自動化設備獲得更多技術諮詢、設備及系統運維服務；及
- 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 (2) 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鑫弘集團提供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鑫弘集團不時需要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設備和系統運維及技術諮詢服務。勞務服務的需求主要以鑫弘集團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以及於特定項目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自動化機器及系統的需求為基礎，服務期限則視項目進度而定。提供該等勞務服務的所有服務人員均為我們的員工，由立訊精密集團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立訊精密集團無需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

## 關連交易

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提供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鑫弘集團根據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鑫弘集團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鑫弘集團根據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鑫弘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鑫弘集團因其運營需要而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勞務需求預計上升約10%；及
- 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 (3) 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向高偉集團提供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高偉集團不時需要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設備及系統運維及技術諮詢服務。勞務服務的需求主要以高偉集團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以及於特定項目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自動化機器及系統的需求為基礎，服務期限則視項目進度而定。提供該等

---

## 關連交易

---

勞務服務的所有服務人員均為我們的員工，由立訊精密集團管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立訊精密集團無需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提供該等勞務服務。

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提供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高偉集團提供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於2025年下半年對勞務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高偉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勞務服務(包括設備及系統維護)的需求預計上升約10%，乃由於其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的計劃，從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自動化機器需要更多設備及系統維護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及
- 根據(其中包括)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水平，勞務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關連交易

### 匯總

由於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應匯總計算。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b>年度上限</b>        |              |              |              |
| 向立訊有限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 90.1         | 99.1         | 109.0        |
| 向鑫弘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 4.9          | 5.3          | 5.9          |
| 向高偉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 18.1         | 19.9         | 21.9         |
| <b>總額</b> .....    | <b>113.1</b> | <b>124.3</b> | <b>136.8</b>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編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理由

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利用剩餘勞動力，優化勞工使用、在出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後向客戶提供必需的設備及系統運維支援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考慮到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作為框架，能節省立訊精密集團向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高偉集團提供勞務的磋商時間及成本，而動用立訊精密集團部分剩餘人力可優化勞工使用、在出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後向客戶提供必需的設備及系統運維支援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我們相信訂立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此乃由於(i)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主要為利用我們的剩餘勞動力為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高偉集團

## 關連交易

的非關鍵職位提供支援服務；(ii)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計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及(iii)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將從立訊有限聯繫人獲得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立訊精密集團不時需要與廠房及倉庫的維護及管理服務以及智能倉貯解決方案的諮詢服務有關的若干非關鍵崗位之勞工。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接受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立訊有限聯繫人接受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有限聯繫人提供的勞務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 關連交易

---

- 由於我們的運營需要，立訊精密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勞務服務的需求預計上升約10%；及
- 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 交易理由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跨域全流程精密智造解決方案。基於與客戶磋商中的潛在訂單，立訊精密集團將定期監察運營效率，評估是否需要更多在相關技術及運營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便滿足潛在訂單的不時需求。

考慮到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能讓本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得在相關技術及運營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提供的額外勞務，從而高效運營，同時在尚未確定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及／或無可得合適人選時，在長遠上可節省尋找、僱用及處理直接僱用相關人才的成本及時間，我們相信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此乃由於(i)立訊有限聯繫人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主要為立訊精密集團非關鍵職位提供支援服務；(ii)立訊精密集團並不依賴此類勞務服務，因為市場上隨時都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提供此類服務；(iii)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計年度上限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期將低於0.1%；及(iv)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在[編纂]後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1) 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訊有限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生產相關的汽車類控制開關、傳感器及成品錶帶。

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有限聯繫人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5.9百萬元、人民幣1,236.2百萬元、人民幣1,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6.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36.9百萬元、人民幣1,5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786.9百萬元，而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向立訊有限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的數量通常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
-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上升約10%；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2) 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鑫弘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皮錶帶、皮套組件及塑膠零組件。

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鑫弘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鑫弘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鑫弘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鑫弘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50.0百萬元、人民幣1,8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5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鑫弘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幅；
-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會上升。具體而言，立訊精密集團自2025年第三季起已從其客戶取得新訂單以生產新產品，其將導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鑫弘集團的原材料(例如皮革製品)需求較往績紀錄期間的歷史需求大幅上升，並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進一步上升10%；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3) 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景創新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生產相關的智能攝像頭模組及XR模組。

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交易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立景創新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幅；
-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將因量產新產品而增加。尤其是自2025年6月起，立訊精密集團持續向立景創新集團採購大量XR模組，用於生產我們的XR智能設備，此舉將導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相較歷史需求呈現顯著增長，並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進一步上升10%；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關連交易

### 匯總

由於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b>年度上限</b>       |                |                |                |
| 立訊有限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1,436.9        | 1,580.6        | 1,738.7        |
| 鑫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1,650.0        | 1,815.0        | 1,996.5        |
| 立景創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46.0           | 50.6           | 55.7           |
| <b>總額.....</b>    | <b>3,132.9</b> | <b>3,446.2</b> | <b>3,790.9</b>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理由

考慮到(i)立訊精密集團一直向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用於生產；(ii)向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所採購產品的質量優良且穩定；及(iii)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能讓立訊精密集團透過可靠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且質量優良及穩定的相關產品，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所需產品的時間和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1) 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聯繫人)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聯繫人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有限聯繫人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無線充電模組、汽車類線纜、汽車類連接器及自動化設備。

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向立訊有限聯繫人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8百萬元、人民幣1,576.1百萬元、人民幣1,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急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聞泰子公司，導致已收購的聞泰子公司向立訊有限聯繫人供應產品的交易金額增加。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聯繫人根據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20.0百萬元、人民幣3,98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80.2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有限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 由於我們收購聞泰子公司，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急速增加。預計已收購的聞泰子公司與立訊有限聯繫人之間的若干交易於收購後將獲優化及調整；
- 基於立訊有限聯繫人的預計生產計劃及將推出的新產品，立訊有限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上升約10%；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2) 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鑫弘(為其自身及代表鑫弘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鑫弘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鑫弘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自動化設備、按鍵模組、模具及治具。

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鑫弘集團根據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向鑫弘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鑫弘集團根據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鑫弘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幅；
- 鑫弘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將推出的新產品；
- 鑫弘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會上升。具體而言，立訊精密集團自2025年第三季起已從其客戶取得新訂單以生產新產品，其將導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鑫弘集團的原材料(例如按鍵模組)需求較往績紀錄期間的歷史需求大幅上升，並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進一步上升10%；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3) 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高偉(為其本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高偉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高偉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

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交易

### 對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向高偉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1,7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9百萬元。自2024年起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導致音圈馬達需求增加。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27.2百萬元、人民幣3,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由於新產品的推出促使對音圈馬達的需求增加；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品供應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611.9百萬元及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幅；
- 高偉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將推出的新產品；
- 基於高偉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新產品設計、發展及生產計劃，高偉集團對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等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上升。此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生產前置及後置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產品供應單位相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0%，且供應單位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進一步增長10%；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及

## 關連交易

- 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產品成本突然上漲及如高偉集團客戶提前產品推出週期等任何突發變動。

### (4) 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景創新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自動化設備、線纜及連接器。

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向立景創新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景創新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交易金額增幅；
- 立景創新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將推出的新產品；
- 立景創新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會上升。具體而言，由於立景創新集團加速製程自動化以提升其產能的計劃，對自動化機器的需求預期有所上升；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 (5)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6日，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與立景創新(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匯聚科技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景創新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纖跳線。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匯聚科技集團而言不遜於這些提供類似產品給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是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生產基地、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匯聚科技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出售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匯聚科技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景創新集團的訂單，並僅於匯聚科技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並認為匯聚科技集團有能力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時方會接受訂單。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匯聚科技集團向立景創新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立景創新集團於2025年對光纖跳線等所需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ii)基於立景創新集團及其客戶的最新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計劃，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自2026年起預期會大幅上升；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 (6) 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2日，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與立訊有限(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匯聚科技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有限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纜產品、醫療設備電纜、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聯繫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對價及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匯聚科技集團而言不遜於這些提供類似產品給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是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生產基地、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匯聚科技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出售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匯聚科技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有限集團的訂單，並僅於匯聚科技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並認為匯聚科技集團有能力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時方會接受訂單。

---

## 關連交易

---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匯聚科技集團向立訊有限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有限集團根據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由於立訊有限集團於新廠房成立期間繼續定期需要若干電纜及服務器產品以供其電信系統之用，立訊有限自2025年起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ii)基於立訊有限集團的開發計劃對相關產品的預計使用量，預期立訊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將為10,000,000港元，而立訊有限集團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採購的相關產品數量將錄得約10%的有機同比增長；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 匯總

由於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關連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b>年度上限</b>                |                     |                     |                     |
| 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3,620.0             | 3,982.0             | 4,380.2             |
| 鑫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95.0                | 104.5               | 115.0               |
| 高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3,027.2             | 3,330.0             | 3,663.0             |
| 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 262.1               | 288.3               | 317.1               |
|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br>協議..... | 10.0 <sup>(1)</sup> | 15.0 <sup>(1)</sup> | 不適用                 |
| 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br>協議..... | 10.0 <sup>(1)</sup> | 11.0 <sup>(1)</sup> | 12.0 <sup>(1)</sup> |
| <b>總額</b> .....            | <b>7,024.3</b>      | <b>7,730.8</b>      | <b>8,487.3</b>      |

附註：

- (1) 匯聚科技及立景創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匯聚科技及立訊有限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均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已計入年度上限總額內，惟因匯率波動而未計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理由

考慮到(i)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及(ii)立訊有限聯繫人、鑫弘集團、高偉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於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列的所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  
(i)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意見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及(iii)所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